

广西财经学院文件

桂财院发〔2022〕141号

关于印发《广西财经学院教师系列高、中级 职称评审条件（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广西财经学院教师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条件（修订）》已通过学校第六届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审核完善，现正式印发本条件，请贯彻执行。



广西财经学院教师系列高、中级 职称评审条件（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职称制度改革，客观、科学、公正地评价学校教师，全面提高教师质量，进一步落实职称放管服改革，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 40 号令）、《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 号）、《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 46 号令）、《关于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若干措施》（桂人社规〔2020〕9 号）、《广西人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1 号）、《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基本条件（试行）的通知》（桂职办〔2019〕52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根据学校实际，按照不低于自治区基本条件的要求，制定学校具体评审条件。

第三条 根据人才分类评价要求，教授、副教授职称评审划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社会

服务型、思想政治工作者和党务工作者 5 种类型，其中思想政治工作者和党务工作者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职辅导员和党务工作者。讲师资格不进行分类评审。

教学为主型教师原则上是指长期从事教育教学的教师，特别是长期从事基础课、公共课教学工作的教师。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原则上是指从事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特别是从事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教学、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教师。科研为主型教师原则上是指承担一定的教学任务，长期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教师。社会服务型教师原则上是指承担一定的教学任务，具有较强的应用技术能力，从事社会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化与推广、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等工作的教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是指承担我校思政课教育教学和研究职责的专兼职教师。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指编制或岗位设置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部门，至少系统讲授一门国家规定的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的教师。思政课教师分为教学型、教学研究型两种类别。学校学科背景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长期兼职从事学校思政课教学且满足申报类型课时量要求的兼职思政课教师纳入“思政课”教师职称评审。专职辅导员是指长期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教师。具体包括编制或岗位设置在二级学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学校从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也可纳入专职辅导员评审范围。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指编制或岗

位设置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且专职从事学生心理咨询（辅导）、心理健康筛查、心理危机干预等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教师。不包括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和心理学专业课教师。党务工作者主要指党委职能部门的专职干部。包括：学校各级党组织书记、副书记、专职组织员、纪委书记、委员（含各级党组织委员、纪委委员）及学校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党委巡察办、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共青团等部门人员。

第四条 落实国家各系列职称制度改革文件中关于申报职称应取得本系列下一级职称的要求，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与原取得职称系列不一致的专业技术工作时，应及时转评职称。

第五条 申报高一级职称须从教以来有1年以上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六条 本条件适用于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及相关研究工作并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七条 思想政治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近2年年度师德

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二、身心健康，能够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一）除按规定办理了延长退休手续者以外，已办理离退休手续或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得申报。

（二）对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5年内不得申报职称。

（三）从申报当年往前推算，5年内有过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原则上不得申报。

（四）在申报过程中被发现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成果，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自申报当年起，5年内不得申报。累计两次的，终身不得申报。通过上述手段骗取职称者，撤销其职称，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报。

（五）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在受处分期间的。

（六）因违纪违法被有关部门立案审查调查或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

（七）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仍在记录期限的。

申报后有上述情形的，评审结果不予确认。

第八条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

第九条 继续教育条件

完成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学校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第十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教授职称须具备以下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教授职称 5 年以上。

二、申报副教授职称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具备博士学位，取得讲师职称 2 年以上。

（二）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讲师职称 5 年以上。

三、申报讲师职称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具备博士学位。

（二）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教职称 2 年以上。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教职称 4 年以上。

（四）未取得职称，具备硕士学位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大学本科学历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7 年以上。

四、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流动到我校后，可以直接申报副高级以下职称：

直接申报副教授职称须满足以下学历（学位）资历要求：获得博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获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2 年以上；直接申报讲师职称须满足以下学历（学位）资历要求：获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6 年以上。获得相应学历（学位）和流动前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可合并计算。已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等从取得下一级职称起算。

按照有关文件规定，2026 年以前对下一级职称不做本系

列要求。如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文件对学历资历条件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教学为主型教师高级职称资格条件

第一章 教授资格条件

第一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善于言传身教，注意教学过程中以高尚的师德、严谨的学风、渊博的知识教育影响学生，发挥作为学生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作用。

二、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秀，形成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超。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三、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具有发表、出版的有重要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主持过具有重要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作为主要

参与者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

四、具有领导本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的能力，具有学术带头人应具备的综合协调能力、团结协作能力，积极发挥学术骨干的作用，有效组织本学科专业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工作。从教以来教师事迹突出、教学成果丰富、教学案例有特色。

五、具有3年以上高校教学工作经历，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且担任过本科生、研究生导师1年以上。

第二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的第（一）、（二）条，同时具备第（三）至（八）条中的1条以上：

（一）系统讲授2门以上全日制在校生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近5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256课时，其中课堂授课计划课时不低于192课时，教学考核等级达到合格以上。

（二）硕士学位点学科的教师，须指导或协助指导过研究生1年以上；其他学科的教师，须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1年以上。

（三）获1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1项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或一等奖（排名前七）、或二等奖（排名前五）。

（四）获1项国家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奖励；或获1项省部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二等奖（排名前

三) 以上奖励; 或获 1 项省部级以上教学名师、优秀教师、教学团队负责人等同类型荣誉称号。

(五) 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参与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或担任 1 项省部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主要成员(排名前五)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六) 指导学生(排名前二)获 1 项国家级学科专业竞赛奖励或省部级一等奖以上奖励, 或指导学生(排名第一)获 1 项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七) 担任第一主编正式出版本学科领域且纳入校级以上教材规划的教材 1 部。

(八) 作为负责人完成 1 项优秀教学案例库成果, 并经学校组织鉴定认可。

二、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星火奖、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奖项之一或其他专业奖项; 或获省部级上述奖项一等奖、或二等奖(排名前五)、或三等奖(排名前三)。

(二) 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或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 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五)参与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 同时主持完成 1 项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 或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 同时主持完成校级科研项目(课

题)。

(三) 主持完成行业企业横向科研项目(课题)2项以上,通过鉴定验收并产生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四) 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教育科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1项以上得到国家部委或省级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的肯定或采纳,并推广应用。

(五) 艺术类教师主持完成1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本人参加专业比赛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五)承担过1项省部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创作;或公开举办高水平个人专业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并提供市厅级以上行业协会水平证明材料;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在国内外权威刊物或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作品1件以上。

(六) 体育类教师主持完成1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指导学生(排名前二)参加体育赛事获省部级前五名或三等奖以上奖励;或担任省部级以上体育赛事裁判长以上职务。

第三条 论文、著作条件

一、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公开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2篇以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公开发表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论文5篇以上,其中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2篇以上。

(二) 公开出版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著作1部或出版发行

国家、自治区规划教材 1 部，同时在国内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2 篇以上。

（三）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决策咨询研究报告获省部级以上党委、政府、人大、政协肯定或采纳 1 项以上，同时在国内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2 篇以上。

二、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

提交能体现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论文、著作、教案、项目报告、技术报告、学术会议报告、标准规范、创作作品、教学与工作案例等相关成果材料，经学校组织 2 名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校内外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鉴定，达到专业任职要求。

第四条 破格条件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取得副高级职称 5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取得副高级职称 2 年以上，以上人员满足其他申报条件，且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一、新增主持 2 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或 1 项以上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课题）；或新增主持完成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并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科研项目（课题）。

二、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排名前三）；或获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排名前三）以上、或二等奖（排名第一）；

或获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三）、或一等奖（排名第一）。

三、在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期刊发表论文 2 篇；或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主报告学术论文 3 篇；或在国际重要科技期刊发表论文 5 篇。

四、获 1 项国家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一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排名第一）参加国家级学科专业竞赛获 2 项一等奖以上奖励。

第二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或国家机关流动到高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育人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中，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三、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

改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参与过具有较大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1年以上。

四、具有承担本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的能力，具备较好的综合协调能力、团结协作能力，有效组织本学科专业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工作。从教以来教学效果良好，教学成果突出。

五、具有2年以上高校教学工作经历，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且担任过本科生、研究生导师1年以上。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或国家机关流动到高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的第(一)条，同时具备第(二)至(七)条中的1条以上：

(一)系统讲授2门以上全日制在校生课程(其中一门为必修课)，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近5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256课时，其中课堂授课计划课时不低于192课时，教学考核等级达到合格以上。

(二)获1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1项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二等奖(排名前八)。

(三)获1项国家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奖励；或获1项省部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三等奖以上奖励；或获1项市厅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二等奖(排名前

三) 以上奖励; 或获 1 项市厅级以上教学名师、优秀教师、教学团队负责人等同类型荣誉称号。

(四) 主持 1 项市厅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五)参与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或担任 1 项省部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主要成员(排名前八)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 指导学生(排名前二)参加学科专业竞赛获 1 项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或获 1 项市厅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六) 担任副主编正式出版本学科领域且纳入校级以上教材规划的教材 1 部。

(七) 作为负责人完成 1 项优秀教学案例库成果, 并经学校组织鉴定认可。

二、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或国家机关流动到高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星火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奖项之一或其他专业奖项; 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三等奖(排名前二)。

(二) 主持完成 1 项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 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五)参与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 同时主持 1 项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 或参与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 同时主持完成校级科研项目(课题)。

(三) 主持完成行业企业横向科研项目(课题)1项以上,通过鉴定验收并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四) 艺术类教师主持1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本人参加专业比赛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五)承担过1项市厅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创作;或公开举办高水平个人专业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并提供相应水平证明材料;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在国内外权威刊物或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作品1件以上。

(五) 体育类教师主持1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指导学生(排名前二)参加体育赛事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担任省部级以上体育赛事副裁判长以上职务。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一、取得中级职称(或国家机关流动到高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公开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公开发表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论文4篇以上,其中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1篇以上。

(二) 公开出版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著作1部或出版发行国家、自治区规划教材1部,同时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1篇以上。

(三)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完成的决策咨询研究报告获得市厅级以上党委、政府、人大、政协肯定或采纳1项以上,同时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

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1 篇以上。

二、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

提交能体现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论文、著作、教案、项目报告、技术报告、学术会议报告、标准规范、创作作品、教学与工作案例等相关成果材料，经学校组织 2 名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校内外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鉴定，达到专业任职要求。

第八条 破格条件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取得中级职称 5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取得中级职称 3 年以上；以上人员满足其他申报条件，且取得现职称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一、新增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或 3 项以上省部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科研项目（课题）。

二、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排名前五）；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二等奖（排名前三）以上；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五）、或一等奖（排名前二）。

三、获 1 项国家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二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排名第一）参加国家级学科专业竞赛获 1 项一等奖以上奖励。

教学科研并重型高级职称资格条件

第一章 教授资格条件

第一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善于言传身教，注意教学过程中以高尚的师德、严谨的学风、渊博的知识教育影响学生，发挥作为学生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作用。

二、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超。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三、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具有发表、出版的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主持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具有领导本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的能力，具有学术带头人应具备的综合协调能力、团结协作能力，积极发挥学术骨干的作用，有效组织本学科专业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工

作。

五、具有3年以上教学科研工作经历，担任过本科生、研究生导师1年以上。

第二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的第（一）、（二）条，同时具备第（三）至（六）条中的1条以上：

（一）系统讲授2门以上全日制在校生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近5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192课时，其中课堂授课计划课时不低于128课时，教学考核等级达到合格以上。

（二）硕士学位点学科的教师，须指导或协助指导过研究生1年以上；其他学科的教师，须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1年以上。

（三）获1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1项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或一等奖（排名前七）、或二等奖（排名前五）。

（四）获1项国家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奖励；或获1项省部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二等奖（排名前三）以上奖励；或获1项省部级以上教学名师、优秀教师、教学团队负责人等同类型荣誉称号。

（五）主持1项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参与完成1项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担任1项省部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主要成员（排名前五）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六) 指导学生(排名前二)参加学科专业竞赛获1项国家级奖励或省部级一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排名第一)获1项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二、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星火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奖项之一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省部级上述奖项一等奖、或二等奖(排名前五)、或三等奖(排名前三)。

(二) 主持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主持完成1项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五)参与完成2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完成1项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

(三) 主持完成行业企业横向科研项目(课题)2项以上,通过鉴定验收并产生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四) 主持开发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2项以上,在企业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给学校带来较大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五)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2项以上本专业领域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六) 作为第一完成人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新产品、新材料或解决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1项以上通过省部级以上的鉴定验收,并推广应用。

(七) 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教育科学、社会科学研究

成果，1 项以上得到国家部委或省级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的肯定或采纳，并推广应用。

(八)艺术类教师主持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本人参加专业比赛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承担过 1 项省部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创作；或公开举办高水平个人专业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并提供市厅级以上行业协会水平证明材料；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在国内外权威刊物或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作品 1 件以上。

(九)体育类教师主持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指导学生(排名前二)参加体育赛事获省部级前五名或三等奖以上奖励；或担任省部级以上体育赛事裁判长以上职务。

第三条 论文、著作条件

一、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公开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1 篇以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公开发表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论文 6 篇以上，其中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3 篇以上。

(二)公开出版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著作 1 部或出版发行国家、自治区规划教材 1 部，同时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3 篇以上。

(三)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决策咨询研究报告获省部级以上党委、政府、人大、政协肯定或采纳 1 项以上，同时

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3 篇以上。

二、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

提交能体现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论文、著作、教案、专利成果、项目报告、技术报告、学术会议报告、标准规范、创作作品、教学与工作案例等相关成果材料，经学校组织 2 名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校内外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鉴定，达到专业任职要求。

第四条 破格条件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取得副高级职称 5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取得副高级职称 2 年以上，以上人员满足其他申报条件，且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一、新增主持 2 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或 1 项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课题），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新增主持完成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并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科研项目（课题）。

二、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排名前三）；或获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排名前三）以上、或二等奖（排名第一）；或获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三）、或一等奖（排名第一）。

三、在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期刊发表论文 2 篇；或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主报告学术论文 3 篇；或在国际重要科

技期刊发表论文 5 篇。

四、获 1 项国家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一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排名第一）参加国家级学科专业竞赛获 2 项一等奖以上奖励。

第二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或国家机关流动到高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育人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中，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绩。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三、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参与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较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 1 年以上。

四、具有承担本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的能力，具备较好的综合协调能力、团结协作能力，有效组织本学科专业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五、具有2年以上高校教学科研工作经历，担任过本科生、研究生导师1年以上。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或国家机关流动到高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的第（一）条，同时具备第（二）至（五）条中的1条以上：

（一）系统讲授2门以上全日制在校生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近5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192课时，其中课堂授课计划课时不低于128课时，教学考核等级达到合格以上。

（二）获1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1项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三）获1项省部级以上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奖励；或获1项市厅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三）奖励；或获1项市厅级以上教学名师、优秀教师、教学团队负责人等同类型荣誉称号。

（四）主持完成1项市厅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十）参与完成1项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担任1项省部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主要成员（排名前八）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 指导学生(排名前二)参加学科专业竞赛获1项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排名第一)获1项市厅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二、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或国家机关流动到高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星火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奖项之一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三等奖(排名第二)。

(二) 主持1项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主持完成2项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五)参与完成1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完成1项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

(三) 主持完成行业企业横向科研项目(课题)1项以上,通过鉴定验收并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四) 主持开发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1项以上,在企业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或给学校带来良好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五)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1项以上本专业领域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六) 作为第一完成人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新产品、新材料或解决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1项通过市厅级以上的鉴定验收,并推广应用。

(七) 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教育科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 1 项得到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厅级以上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的肯定或采纳, 并推广应用。

(八) 艺术类教师主持 1 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 同时本人参加专业比赛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五) 承担过 1 项市厅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创作; 或公开举办高水平个人专业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 并提供相应水平证明材料; 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在国内外权威刊物或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作品 1 件以上。

(九) 体育类教师主持 1 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 同时指导学生(排名前二) 参加体育赛事获省部级前八名或三等奖以上奖励; 或担任省部级以上体育赛事副裁判长以上职务。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一、取得中级职称(或国家机关流动到高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 公开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公开发表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论文 4 篇以上, 其中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2 篇以上。

(二) 公开出版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著作 1 部或出版发行国家、自治区规划教材 1 部, 同时在国内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2 篇以上。

(三)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 完成的决策咨询研

究报告获市厅级以上党委、政府、人大、政协肯定或采纳 1 项以上，同时在国内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2 篇以上。

二、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

提交能体现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论文、著作、教案、专利成果、项目报告、技术报告、学术会议报告、标准规范、创作作品、教学与工作案例等相关成果材料，经学校组织 2 名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校内外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鉴定，达到专业任职要求。

第八条 破格条件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取得中级职称 5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取得中级职称 3 年以上，以上人员满足其他申报条件，且取得现职称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一、新增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或 3 项以上省部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科研项目（课题）。

二、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排名前五）；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二等奖（排名前三）以上；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五）、或一等奖（排名前二）。

三、获 1 项国家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二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排名第一）参加国家级学科专业竞赛获 1 项一等奖以上奖励。

科研为主型高级职称资格条件

第一章 教授资格条件

第一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善于言传身教，注意教学过程中以高尚的师德、严谨的学风、渊博的知识教育影响学生，发挥作为学生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作用。

二、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能根据本学科专业发展前沿和现代化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并在学科专业建设、团队建设、服务社会等方面业绩突出，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影响力。

三、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广博的专业知识，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最新动态和相关专业领域教育发展趋势，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具有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研究领域的能力。

四、具有指导本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的能力，具有学术带头人应具备的综合协调能力、团结协作能力，积极发挥学术骨干的作用，有效组织本学科专业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五、长期从事科学研究、智库研究、政策研究等工作，

本人科研业绩成果丰富、有成果转化为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带领学校教师科研团队开展科学研究并取得多项成果。

第二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的第（一）、（二）条，同时具备第（三）至（五）条中的 1 条以上：

（一）系统讲授 1 门以上全日制在校生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近 5 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28 课时，其中课堂授课计划课时不低于 64 课时，教学考核等级达到合格以上。

（二）硕士学位点学科的教师，须指导或协助指导过研究生 1 年以上；其他学科的教师，须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 1 年以上。

（三）获省部级以上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奖励；或获校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一等奖（排名第一）以上奖励。

（四）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参与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担任 1 项省部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主要成员（排名前五）。

（五）指导学生（排名前二）参加学科专业竞赛获 1 项国家级奖励或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二、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星火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奖项之一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省部级上述奖项一等奖、或二等奖（排名前五）、或三等奖（排名前三）。

（二）新增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

（三）主持完成行业企业横向科研项目（课题）3 项以上，通过鉴定验收并产生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四）主持开发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2 项以上，在企业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给学校带来较大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五）作为第一完成人获 2 项以上本专业领域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六）作为第一完成人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新产品、新材料或解决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1 项以上通过省部级以上的鉴定验收，并推广应用。

（七）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教育科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1 项以上得到国家部委的肯定或采纳，并推广应用；或 2 项以上得到省级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的肯定或采纳，并推广应用。

（八）艺术类教师新增主持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本人参加专业比赛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承担过 1 项省部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创作；或公开举办高水平个人专业展演（画

展、设计展、音乐会等), 并提供市厅级以上行业协会水平证明材料; 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在国内外权威刊物或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作品 2 项以上。

(九) 体育类教师新增主持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 同时指导学生(排名前二)参加体育赛事获省部级前三名或二等奖以上奖励; 或担任省部级以上体育赛事裁判长以上职务。

第三条 论文、著作条件

一、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 公开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公开发表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论文 8 篇以上, 其中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3 篇以上。

(二) 公开出版本学科领域的学术专著 1 部, 同时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4 篇以上。

(三) 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决策咨询研究报告获省部级以上党委、政府、人大、政协肯定或采纳 2 项以上, 同时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4 篇以上。

二、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

提交能体现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论文、著作、专利成果、项目报告、技术报告、学术会议报告、标准规范、创作作品、咨政报告、工作案例等相关成果材料, 经学校组织

2 名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校内外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鉴定，达到专业任职要求。

第四条 破格条件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取得副高级职称 5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取得副高级职称 2 年以上，以上人员满足其他申报条件，且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一、新增主持 2 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或 1 项以上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课题），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新增主持完成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并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

二、获国家级科研奖励（排名前三）；或获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排名前三）以上、或二等奖（排名第一）。

三、在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期刊发表论文 2 篇；或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主报告学术论文 3 篇；或在国际重要科技期刊发表论文 5 篇。

四、获 1 项国家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一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排名第一）参加国家级学科专业竞赛获 2 项一等奖以上奖励。

第二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或国家机关流动到高校从事专业技术工

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育人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中,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学科专业建设、团队建设等工作并起骨干作用。

三、具有本学科系统的理论知识、扎实的专业基础和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专业国内外的学术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1年以上。

四、具有承担本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的能力,具备较好的综合协调能力、团结协作能力,有效组织本学科专业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五、长期从事科学研究、智库研究、政策研究等工作,带领学校教师科研团队开展科学研究并取得多项科研成果。长期从事科学研究、智库研究、政策研究等工作,本人科研业绩成果较丰富、有成果转化为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带领学校教师科研团队开展科学研究并取得成果。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或国家机关流动到高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的第(一)条,同时具备第(二)

至（四）条中的 1 条以上：

（一）系统讲授 1 门以上全日制在校生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近 5 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28 课时，其中课堂授课计划课时不低于 64 课时，教学考核等级达到合格以上。

（二）获 1 项市厅级以上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奖励；或获 1 项校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二等奖（排名前三）以上奖励。

（三）主持 1 项市厅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十）参与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担任 1 项省部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主要成员（排名前十）。

（四）指导学生（排名前二）参加学科专业竞赛获 1 项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 1 项市厅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二、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或国家机关流动到高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星火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奖项之一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三等奖（排名前二）。

（二）新增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或主持完成 2 项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

（三）主持完成行业企业横向科研项目（课题）2 项以

上，通过鉴定验收并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四）主持开发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2 项以上，在企业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或给学校带来良好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五）作为第一完成人获 1 项以上本专业领域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六）作为第一完成人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新产品、新材料或解决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1 项通过市厅级以上的鉴定验收，并推广应用。

（七）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教育科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1 项得到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肯定或采纳，并推广应用；或 2 项以上得到市厅级以上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的肯定或采纳，并推广应用。

（八）艺术类教师主持 1 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本人参加专业比赛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承担过 1 项市厅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创作；或公开举办高水平个人专业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并提供相应水平证明材料；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在国内外权威刊物或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作品 2 篇以上。

（九）体育类教师主持 1 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指导学生（排名前二）参加体育赛事获省部级前五名或三等奖；或担任省部级以上体育赛事副裁判长以上职务。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一、取得中级职称(或国家机关流动到高校从事专业技

术工作)以来,公开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公开发表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论文5篇以上,其中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2篇以上。

(二)公开出版本学科领域的学术专著1部,同时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2篇以上。

(三)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决策咨询研究报告获市厅级以上党委、政府、人大、政协肯定或采纳1项以上,同时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2篇以上。

二、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

提交能体现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论文、著作、专利成果、项目报告、技术报告、学术会议报告、标准规范、创作作品、工作案例等相关成果材料,经学校组织2名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校内外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鉴定,达到专业任职要求。

第八条 破格条件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取得中级职称5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取得中级职称3年以上;以上人员满足其他申报条件,且取得现职称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一、新增主持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或3项以上

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

二、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排名前五）；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二等奖（排名前三）以上；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五）、或一等奖（排名前二）。

三、获1项国家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二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排名第一）参加国家级学科专业竞赛获1项一等奖以上奖励。

社会服务型高级职称资格条件

第一章 教授资格条件

第一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善于言传身教，注意教学过程中以高尚的师德、严谨的学风、渊博的知识教育影响学生，发挥作为学生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作用。

二、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注意对学生能力的培养，并在团队建设、服务社会等方面业绩突出，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影响力。

三、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广博的专业知识，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发展动态和相关专业领域教育发展趋势，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

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具有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研究领域的能力。

四、主要从事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决策咨询等工作，哲学社会科学领域要求具备很强的理论创新能力、决策咨询水平和社会影响力；其他领域要求具很强的技术应用，技术咨询、成果转化能力，科技成果转化业绩与推广成效显著；或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取得突出成绩。

第二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的第（一）、（二）条，同时具备第（三）至（五）条中的1条以上：

（一）系统讲授1门以上全日制在校生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近5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64课时，其中课堂授课计划课时不低于32课时，教学考核等级达到合格以上。

（二）硕士学位点学科的教师，须指导或协助指导过研究生1年以上；其他学科的教师，须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1年以上。

（三）获省部级以上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奖励；或获校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一等奖（排名第一）以上奖励。

（四）主持1项以上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参与完成1项省部级以上教学

改革研究项目；或担任 1 项省部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主要成员（排名前五）。

（五）指导学生（排名前二）参加学科专业竞赛获 1 项国家级奖励或省部级一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排名第一）获 2 项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二、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星火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奖项之一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省部级上述奖项一等奖、或二等奖（排名前五）、或三等奖（排名前三）。

（二）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

（三）主持完成行业企业横向科研项目（课题）3 项以上，通过鉴定验收并已推广应用，产生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累计产生经济效益 25 万元以上。

（四）主持开发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3 项以上，在企业产生 60 万元以上经济效益，或给学校带来 50 万元以上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五）作为第一完成人获 2 项以上本专业领域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六）作为第一完成人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新产品、新材料或解决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2 项以上通过省部级以上的鉴定验收，并推广应用。

(七)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教育科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1项以上得到国家部委的肯定或采纳，并推广应用；或3项以上得到省级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的肯定或采纳，并推广应用。

(八)艺术类教师主持完成1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本人参加专业比赛获1项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承担过省部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创作；或公开举办高水平个人专业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并提供市厅级以上行业协会水平证明材料；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在艺术创作与推广方面产生公认的社会影响力，2项以上作品在国家级媒体公开播出或出版。

(九)体育类教师主持完成1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指导学生(排名前二)参加体育赛事获省部级前三名或二等奖以上奖励；或担任省部级以上体育赛事裁判长以上职务。

第三条 论文、著作条件

一、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公开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公开发表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论文6篇以上，其中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3篇以上。

(二)公开出版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著作1部，同时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

引领性文章 3 篇以上。

（三）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决策咨询研究报告获省部级以上党委、政府、人大、政协肯定或采纳 2 项以上，同时在国内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3 篇以上。

二、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

提交能体现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论文、著作、专利成果、项目报告、技术报告、学术会议报告、标准规范、成果转化、咨政报告等相关成果材料，经学校组织 2 名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校内外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鉴定，达到专业任职要求。

第四条 破格条件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取得副高级职称 5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取得副高级职称 2 年以上，以上人员满足其他申报条件，且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一、新增主持 2 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或 1 项以上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课题）；或新增主持完成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并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

二、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排名前三）；或获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排名前三）以上、或二等奖（排名第一）；或获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三）、或一等奖（排名第

一)。

三、在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期刊发表论文 2 篇；或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主报告学术论文 3 篇；或在国际重要科技期刊发表论文 5 篇。

四、获 1 项国家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一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排名第一）参加国家级学科专业竞赛获 2 项一等奖以上奖励。

第二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或国家机关流动到高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育人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中，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教学态度认真严谨、教学观点正确、方法得当，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注意对学生能力的培养，并在教育教学、团队建设、服务社会等方面取得良好的效果，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三、具有本学科系统的理论知识、扎实的专业基础和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及时掌握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学术发展动态和专业领域教育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较系统的研究成果，具备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方向的能力，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 1 年以上。

四、主要从事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决策咨询等工作，哲学社会科学领域要求具备较强的理论创新能力、决策咨询水平和社会影响力；其他领域要求具有较强的技术应用，技术咨询、成果转化能力，科技成果转化业绩与推广成效明显；或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取得较好成绩。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或国家机关流动到高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的第（一）条，同时具备第（二）至（四）条中的1条以上：

（一）系统讲授1门以上全日制在校生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近5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64课时，其中课堂授课计划课时不低于32课时，教学考核等级达到合格以上。

（二）获1项市厅级以上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奖励；或获1项校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二等奖（排名前三）以上奖励。

（三）主持1项市厅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十）参与完成1项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担任1项省部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主要成员（排名前十）。

（四）指导学生（排名前二）参加学科专业竞赛获1项省部级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排名第一）获1项市厅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二、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或国家机关流动到高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星火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奖项之一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三等奖(排名前二)。

(二)主持完成1项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完成1项校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参与完成1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主持1项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

(三)主持完成行业企业横向科研项目(课题)2项以上,通过鉴定验收并已推广应用,产生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累计产生经济效益20万元以上。

(四)主持开发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2项以上,在企业产生40万元以上经济效益,或给学校带来30万元以上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五)作为第一完成人获1项以上本专业领域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六)作为第一完成人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新产品、新材料或解决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1项通过市厅级以上的鉴定验收,并推广应用。

(七)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教育科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1项得到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肯定或采纳,并推广

应用；或 2 项以上得到市厅级以上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的肯定或采纳，并推广应用。

（八）艺术类教师主持 1 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本人参加专业比赛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承担过市厅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创作；或公开举办高水平个人专业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并提供相应水平证明材料；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在艺术创作与推广等方面产生公认的社会影响力，2 项以上作品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开播出或出版。

（九）体育类教师主持 1 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指导学生（排名前二）参加体育赛事获省部级前五名或三等奖以上奖励；或担任省部级以上体育赛事副裁判长以上职务。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一、取得中级职称（或国家机关流动到高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公开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1 篇以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公开发表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其中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2 篇以上。

（二）公开出版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著作 1 部，同时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2 篇以上。

（三）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决策咨询研究报告获市厅

级以上党委、政府、人大、政协肯定或采纳 2 项以上，同时在国内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1 篇以上。

二、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

提交能体现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论文、著作、专利成果、项目报告、技术报告、学术会议报告、标准规范、成果转化、咨政报告等相关成果材料，经学校组织 2 名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校内外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鉴定，达到专业任职要求。

第八条 破格条件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取得中级职称 5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取得中级职称 3 年以上。以上人员满足其他申报条件，且取得现职称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一、新增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或 3 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

二、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排名前五）；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二等奖（排名前三）以上；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五）、或一等奖（排名前二）。

三、获 1 项国家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二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排名第一）参加国家级学科专业竞赛获 1 项一等奖以上奖励。

思想政治工作者和党务工作者高级职称资格条件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资格条件

第一章 教授资格条件

第一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至四条：

一、深刻领会“两个确立”重要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模范践行高等学校教师师德规范。做到信仰坚定、学识渊博、理论功底深厚，努力做到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做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的典范，做为学为人的表率。树立马克思主义课程观，深入推进课程思政建设。

二、加强教学研究。坚持以思政课教学为核心的科研导向，紧紧围绕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内涵开展科研，深入研究思政课教学方法和教学重点难点问题，深入研究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并取得丰富的理论研究成果。

三、用好国家统编教材。以讲好用好教材为基础，认真参加教材使用培训和集体备课，深入研究教材内容，吃准吃透教材基本精神，全面把握教材重点、难点，认真做好教材转化工作，编写好教案，切实推动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

四、深化教学改革创新。按照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价值性和知识性相统一、建设性和批判性相统一、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统一、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灌输性和启发性相统一、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的要求，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全面提高思政课质量和水平。

五、指导 1 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 1 年以上，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的，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

第二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的第（一）、（二）条，同时具备第（三）至（八）条中的 1 条以上：

（一）教学型思政课教师系统讲授 2 门以上全日制在校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相关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近 5 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56 课时，其中课堂授课计划课时不低于 192 课时，教学考核等级达到合格以上。

教学研究型思政课教师系统讲授 2 门以上全日制在校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相关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近 5 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28 课时，其中课堂授课计划课时不低于 64 课时，教学考核等级达到合格以上。

（二）须指导或协助指导过研究生 1 年以上，或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 1 年以上。

（三）获 1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 1 项省级教学成

果奖特等奖、或一等奖（排名前七）、或二等奖（排名前五）。

（四）获 1 项国家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奖励；或获 1 项省部级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基本功暨“精彩一课”比赛等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二等奖（排名前三）以上奖励；或获 1 项省部级以上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广西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卓越人才、教学团队负责人等同类型荣誉称号。

（五）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参与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承担 1 项省部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排名前五）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六）指导学生（排名前二）参加学科专业竞赛获 1 项国家级奖励或省部级一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排名第一）获 1 项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七）担任主编正式出版本学科领域且纳入校级以上教材规划的教材 1 部。

（八）作为负责人完成 1 项优秀教学案例库成果，并经学校组织鉴定认可。

二、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在思想政治理论领域开展研究，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 1 项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其他专业奖项；获 1 项省级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或二等奖（排名前五）、或三等奖（排名前

三)。

(二) 教学型思政课教师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完成 1 项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

教学研究型思政课教师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五)参与完成 2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完成 1 项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

(三) 主持完成行业企业横向科研项目(课题)2 项以上,通过鉴定验收并产生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四) 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教育科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1 项以上得到国家部委或省级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的肯定或采纳,并推广应用。

第三条 论文、著作条件

一、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需要公开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教学型思政课教师 2 篇以上,教学研究型思政课教师 1 篇以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教学型思政课教师公开发表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领域的学术论文 5 篇以上,其中在国内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2 篇以上。

教学研究型思政课教师公开发表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领域学术论文 6 篇以上,其中在国内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3 篇以上。

(二) 公开出版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领域的学术著作 1 部或出版发行国家、自治区规划教材 1 部，同时在国内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2 篇以上。

(三) 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领域教学参考资料、调查报告、教书育人经验总结等实践成果，1 项以上获省级以上党委、政府、人大、政协肯定或采纳，同时在国内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2 篇以上。

(四) 学校认定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作品 2 篇(件)，同时在国内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2 篇以上。

二、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

提交能体现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论文、著作、调研报告、项目报告、学术会议报告、思政课教学与工作案例、教书育人经验总结、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等相关成果材料，经学校组织 2 名以上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校内外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鉴定，达到专业任职要求。

第四条 破格条件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取得副高级职称 5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取得副高级职称 2 年以上，以上人员满足其他申报条件，且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一、新增主持 2 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或 1 项以上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课题）；或新增主持完成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并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科研项目（课题）。

二、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排名前三）；或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排名前三）以上、或二等奖（排名第一）；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三）、或一等奖（排名第一）。

三、在《求是》等国内权威期刊上发表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领域的高水平文章 2 篇；或国内顶级学术会议上主报告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领域的学术论文 3 篇。

四、获 1 项国家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一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排名第一）参加国家级学科专业竞赛获 2 项一等奖以上奖励。

第二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或国家机关流动到高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至四条：

一、深刻领会“两个确立”重要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模范践行高校教师师德规范，在教学过程中以坚定的信仰、渊博的学识、深

厚的理论功底、高尚的师德引导学生立德成人、立志成才，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

二、加强教学研究。坚持以思政课教学为核心的科研导向，紧紧围绕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内涵开展科研，深入研究思政课教学方法和教学重点难点问题，深入研究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并取得较为丰富的理论研究成果，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1年以上。

三、国家统编教材。以讲好用好教材为基础，认真参加教材使用培训和集体备课，深入研究教材内容，吃准吃透教材基本精神，全面把握教材重点、难点，认真做好教材转化工作，编写好教案，切实推动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

四、深化教学改革创新。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全面提高思政课质量和水平。具有较丰富的思政课教学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思政学科专业的教学改革前沿，教学方法先进，教学效果好，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学科专业建设、教材建设、团队建设等工作并起到骨干作用。

五、指导1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1年以上，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的，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或国家机关流动到高校从事专业技术工

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的第(一)条,同时具备第(二)至(七)条中的1条以上:

(一)教学型思政课教师系统讲授2门以上全日制在校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相关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近5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256课时,其中课堂授课计划课时不低于192课时,教学考核等级达到合格以上。

教学研究型思政课教师系统讲授2门以上全日制在校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相关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近5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128课时,其中课堂授课计划课时不低于64课时,教学考核等级达到合格以上。

(二)教学型思政课教师获1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1项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二等奖(排名前八)。

教学研究型思政课教师获1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1项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三)获1项省部级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基本功暨“精彩一课”等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三等奖以上奖励;或获1项市厅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二等奖(排名前三)以上;或获1项市厅级以上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广西高校思想政治教育骨干教师、教学团队负责人等同类型荣誉称号。

(四)教学型思政课教师主持1项市厅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五)参与完成1项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担任1项省部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主要成员(排名前八)并取得阶

阶段性成果。

教学研究型思政课教师主持 1 项市厅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八）参与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担任 1 项省部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主要成员（排名前八）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教学型思政课教师指导学生（排名前二）参加学科专业竞赛获 1 项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或获 1 项市厅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教学研究型思政课教师指导学生（排名前二）参加学科专业竞赛获 1 项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排名第一）获 1 项市厅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六）作为副主编正式出版本学科领域且纳入校级以上教材规划的教材 1 部。

（七）作为负责人完成 1 项优秀教学案例库成果，并经学校组织鉴定认可。

二、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或国家机关流动到高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 1 项市厅级以上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三等奖（排名前二）。

（二）教学型思政课教师主持完成 1 项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

项目（课题），同时主持 1 项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或参与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完成校级科研项目（课题）。

教学研究型思政课教师主持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主持完成 2 项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五）参与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完成 1 项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

（三）主持完成行业企业横向科研项目（课题）1 项以上，通过鉴定验收并产生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四）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教育科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1 项得到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厅级以上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的肯定或采纳，并推广应用。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一、取得中级职称(或国家机关流动到高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公开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1 篇以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教学型思政课教师公开发表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领域的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其中在国内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1 篇以上。

教学研究型思政课教师公开发表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领域的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其中在国内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2 篇以上。

（二）公开出版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领域学术著作 1 部或出版发行国家、自治区规划教材 1 部，同时在国内权威刊

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1 篇以上。

(三)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完成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领域教学参考资料、调查报告、教书育人经验总结等实践成果, 1 项获市厅级以上党委、政府、人大、政协肯定或采纳, 同时在国内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1 篇以上。

(四) 学校认定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作品 1 篇(件), 同时在国内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1 篇以上。

二、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

提交能体现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论文、著作、调研报告、项目报告、学术会议报告、思政课教学与工作案例、教书育人经验总结、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等相关成果材料, 经学校组织 2 名以上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校内外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鉴定, 达到专业任职要求。

第八条 破格条件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 5 年以上; 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 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 3 年以上, 以上人员满足其他申报条件, 且取得现职称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破格申报:

一、新增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或 3 项以上省部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科研项目(课题)。

二、获国家教学、科研奖励(排名前五); 或获省部级

科研成果奖励二等奖（排名前三）以上；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五）、或一等奖（排名前二）。

三、在《求是》等国内权威期刊上发表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领域的高水平文章 1 篇；或国内顶级学术会议上主报告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领域的学术论文 2 篇。

四、获 1 项国家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二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排名第一）参加国家级学科专业竞赛获 1 项一等奖以上奖励。

专职辅导员资格条件

第一章 教授资格条件

第一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从事辅导员岗位工作 5 年以上且仍在本岗位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和政策水平，熟谙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学生成长规律，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有较深入的研究。担任过学生社会实践、学生社团、学科专业竞赛等指导教师。

二、具有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引导学生学习和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育人贯穿于工作的全过程。

三、具有科学的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丰富的学生

管理工作经验，善于利用各种新的载体，创造性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在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

第二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工作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学生管理工作思路系统、全面，系统讲授 2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与政策、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安全教育、党团课、入学教育、毕业教育、社团活动、班级主题教育等相关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近 5 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64 课时，教学效果好，教学考核等级达到合格以上。近三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

（二）深入、系统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研究，具有指导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教师的能力，指导、培训过辅导员 1 年以上，是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域的带头人。起草过重要的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的调研报告 2 项以上，实践成效显著。

（三）学生管理工作业绩突出，工作经验被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肯定或宣传；或所带班级、学生党团组织获得 1 项市厅级以上荣誉奖励；或本人获 1 项市厅级以上表彰。

（四）长期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及管理工作领域研究成果和实践成果丰富，育人成效显著。

二、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在本领域开展研究，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 1 项省部级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 1 项市厅级上述奖项一等奖、或二等奖（排名前五）、或三等奖（排名前三）。

（二）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参与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

（三）参加辅导员素质能力比赛获 1 项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或获 1 项省级优秀辅导员或广西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卓越人才等同类型荣誉称号。

（四）指导学生（排名前二）参加思想政治教育、学科专业竞赛，获 1 项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第三条 论文、著作条件

一、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公开发表本领域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1 篇，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公开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及管理工作领域的学术论文 5 篇以上，其中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2 篇以上。

（二）公开出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及管理工作领域的学术著作 1 部或出版发行国家、自治区规划教材 1 部，同时在国内权威刊物发表该领域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该领域引领性文章 2 篇以上。

(三) 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及管理工作领域案例、工作报告、咨政报告、经验总结、公共服务、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等实践成果 1 项以上获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肯定或奖励、或鉴定验收、或公开发表, 同时在国内权威刊物发表该领域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该领域引领性文章 2 篇以上。

二、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

提交能体现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论文、著作、思政工作案例、高水平工作报告、项目报告、学术会议报告、思政育人成果、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咨政报告等相关成果材料, 经学校组织 2 名以上在马克思主义学科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校内外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鉴定, 达到专业任职要求。

第四条 破格条件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 取得副高级职称 5 年以上; 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 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 取得副高级职称 2 年以上, 以上人员满足其他申报条件, 且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破格申报:

一、新增主持 2 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或 1 项以上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课题); 或新增主持完成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并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

二、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排名前三); 或获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排名前三)以上、或二等奖(排名第一);

或获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三）、或一等奖（排名第一）。

三、在《求是》等国内权威期刊上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及管理工作领域高水平理论文章 2 篇；或国内顶级学术会议上主报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及管理工 作领域的学术论文 3 篇。

四、获 1 项国家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或获国家级辅导员年度人物荣誉称号。

五、获 1 项国家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一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排名第一）参加国家级学科专业竞赛获 2 项一等奖以上奖励。

第二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或国家机关流动到高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从事辅导员岗位工作 5 年以上且仍在本岗位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宽厚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熟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要求，掌握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规律，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

二、具有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引导学生学习和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育人贯穿于

工作的全过程。

三、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较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能结合学生思想特点，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能独立处理有关突发事件，管理工作成效显著。

四、具有指导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教师的能力，是学校学生思想工作骨干，并指导过辅导员 1 年以上。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工作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或国家机关流动到高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积极指导毕业生就业创业。系统讲授 1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与政策、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安全教育、党团课、入学教育、毕业教育、社团活动、班级主题教育等相关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近 5 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64 课时，教学效果良好，教学考核等级达到合格以上。近三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

(二) 结合本岗位工作，独立起草过学生管理工作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调研报告 1 项以上，且用于指导实践，效果良好。

(三) 注重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工作经验被市厅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肯定或宣传；或所带学生班级、党团组织获 2 项校级以上荣誉奖励；或本人获校级以上表彰且年

度考核有1次为“优秀”。

(四)长期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及管理工作领域,在该领域有较丰富的研究成果和实践成果。

二、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或国家机关流动到高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在本工作领域开展研究,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1项市厅级以上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之一,或获1项校级上述奖项一等奖。

(二)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1项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完成1项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主持完成1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完成1项校级科研项目(课题)。

(三)参加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获1项市厅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或获1项校级以上优秀辅导员或广西高校思想政治教育骨干教师等同类型荣誉称号。

(四)指导学生(排名前二)参加思想政治教育或学科专业竞赛,获1项市厅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一、取得中级(或国家机关流动到高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职称以来,公开发表本领域教育教学研究论文1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开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及管理工作领域的学术论文4篇以上,其中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1篇以上。

(二) 公开出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及管理工作领域的学术著作 1 部或出版发行国家、自治区规划教材 1 部, 同时在国内权威刊物发表该领域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该领域引领性文章 1 篇以上。

(三) 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及管理工作领域案例、工作报告、咨政报告、经验总结、公共服务、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等实践成果, 1 项以上获市厅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肯定或奖励、或鉴定验收、或公开发表, 或工作经验在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会议上发言交流, 或收入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简报(交流文集), 同时在国内权威刊物发表该领域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该领域引领性文章 1 篇以上。

二、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

提交能体现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论文、著作、学生管理工作案例、项目报告、思政育人成果、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咨政报告等相关成果材料, 经学校组织 2 名以上在马克思主义学科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校内外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鉴定, 达到专业任职要求。

第八条 破格条件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 5 年以上; 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 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 3 年以上; 以上人员满足其他申报条件, 且取得现职称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破格申报:

一、新增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或 3 项以上

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

二、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排名前五）；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二等奖（排名前三）以上；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五）、或一等奖（排名前二）。

三、在《求是》等国内权威期刊上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及管理工作领域高水平理论文章 1 篇；或国内顶级学术会议上主报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及管理工作的学术论文 2 篇。

四、获 1 项国家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二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排名第一）参加国家级学科专业竞赛获 1 项一等奖以上奖励。

党务工作者资格条件

第一章 教授资格条件

第一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在党务工作岗位工作 5 年以上且仍在本岗位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及相关哲学社会科学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党务工作规律、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及党务工作实务相关知识等。

二、热爱党务工作，长期在学校党务工作领域工作，时刻树牢“两个确立”，坚定政治理想，引领基层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围绕师生政治引领、意识形态教育、师生党员发展、党支部建设等开展业务工作，不断增强师生思想水

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引导师生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三、具有科学的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丰富的党务工作经验，善于利用各种新的载体，创造性地开展各项党务工作，被鉴定为优秀党务工作者。

第二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工作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学校规定的思政工作及党务工作，宣传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系统讲授 2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党课、党务知识教育相关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近 5 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64 课时，教学效果好，教学考核等级达到合格以上。近三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

（二）深入系统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党的政策宣讲、党课及与党务工作相关的主题发言、报告、讲座等，独立起草过重要的党务工作计划、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的调研报告 2 项以上，实践成效显著，同时需指导青年党务工作者 1 年以上并取得较好效果。

（三）在党务工作领域实践业绩突出，工作经验被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肯定或宣传；所在部门获市厅级以上表彰或荣誉称号；或本人获 1 项市厅级以上表彰。

（四）系统开展党务工作，是学校党务工作领域的骨干或带头人，且工作以来须有至少 1 年在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务

工作的经历。

二、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在本领域开展研究，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 1 项省部级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 1 项市厅级上述奖项一等奖、或二等奖（排名前五）、或三等奖（排名前三）。

（二）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参与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

（三）参加党课比赛等获 1 项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或获 1 项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以上优秀党务工作者或广西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卓越人才等同类型荣誉称号。

（四）指导学生（排名前二）参加思想政治教育、党务知识竞赛、学科专业竞赛，获 1 项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第三条 论文、著作条件

一、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公开发表本领域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1 篇，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公开发表党务工作领域的学术论文 5 篇以上，其中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2 篇以上。

（二）公开出版党务工作研究领域的学术著作 1 部或出版发行国家、自治区规划教材 1 部，同时在国内权威刊物发表该领域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该领域引

领性文章 2 篇以上。

(三)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党务工作案例、工作报告、咨政报告、经验总结、公共服务、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等实践成果 1 项以上获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肯定或奖励、或鉴定验收、或公开发表，同时在国内权威刊物发表该领域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该领域引领性文章 2 篇以上。

二、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

提交能体现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论文、著作、思政工作案例、高水平工作报告、项目报告、学术会议报告、思政育人成果、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咨政报告等相关成果材料，经学校组织 2 名以上在马克思主义学科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校内外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鉴定，达到专业任职要求。

第四条 破格条件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取得副高级职称 5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取得副高级职称 2 年以上，以上人员满足其他申报条件，且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一、新增主持 2 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或 1 项以上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课题）；或新增主持完成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并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

二、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排名前三）；或获省部

级科研奖励一等奖(排名前三)以上、或二等奖(排名第一);或获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三)、或一等奖(排名第一)。

三、在《求是》等国内权威期刊上发表高校党务工作领域高水平理论文章 2 篇;或国内顶级学术会议上主报告高校党务工作领域的学术论文 3 篇。

四、获 1 项国家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一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排名第一)参加国家级学科专业竞赛获 2 项一等奖以上奖励。

第二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或国家机关流动到高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在党务工作岗位工作 5 年以上且仍在本岗位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宽广的知识储备,了解马克思主义理论及相关哲学社会科学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党务工作规律、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及党务工作实务相关知识等。

二、热爱党务工作,长期在学校党务工作领域工作,时刻树牢“两个确立”,坚定政治理想,引领基层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围绕师生政治引领、意识形态教育、师生党员发展、党支部建设等开展业务工作,不断增强师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引导师生践行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三、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党务工作经验，善于利用各种新的载体，开展各项党务工作，并指导过青年党务工作者 1 年以上。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工作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或国家机关流动到高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学校规定的思政工作及党务工作，宣传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系统讲授 2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党课、党务知识教育相关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近 5 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64 课时，教学效果良好，教学考核等级达到合格以上。近三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

(二)结合本岗位工作，独立起草过党务工作计划、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的调研报告 1 项以上，效果良好。

(三)在党务工作领域实践业绩优秀，工作经验被市厅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肯定或宣传；所在部门获市厅级以上表彰或荣誉称号；或本人获校级以上表彰 1 次以上。

(四)系统开展党务管理工作，且工作以来须有至少 1 年在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务工作的经历。

二、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或国家机关流动到高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在本工作领域开展研究，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获 1 项市厅级以上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之一，或获 1 项校级上述奖项一等奖。

(二)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完成 1 项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主持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完成 1 项校级科研项目(课题)。

(三) 参加党课比赛获 1 项市厅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或获 1 项校级以上优秀党务工作者等同类型荣誉称号。

(四) 指导学生(排名前二)参加思想政治教育、党务知识竞赛或学科专业竞赛，获 1 项市厅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一、取得中级(或国家机关流动到高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职称以来，公开发表本领域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1 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 公开发表党务工作相关领域的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其中在国内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1 篇以上。

(二) 公开出版党务工作研究领域的学术著作 1 部或出版发行国家、自治区规划教材 1 部，同时在国内权威刊物发表该领域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该领域引领性文章 1 篇以上。

(三) 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党务工作案例、工作报告、咨政报告、经验总结、公共服务、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等实践成果，1 项以上获市厅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肯定或奖励、或

鉴定验收、或公开发表，或工作经验在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会议上发言交流，或收入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简报（交流文集），同时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该领域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该领域引领性文章 1 篇以上。

二、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

提交能体现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论文、著作、党建工作案例、项目报告、思政育人成果、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咨政报告等相关成果材料，经学校组织 2 名以上在马克思主义学科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校内外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鉴定，达到专业任职要求。

第八条 破格条件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取得中级职称 5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取得中级职称 3 年以上；以上人员满足其他申报条件，且取得现职称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一、新增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或 3 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

二、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排名前五）；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二等奖（排名前三）以上；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五）、或一等奖（排名前二）。

三、在《求是》等国内权威期刊上发表高校党务工作领域高水平理论文章 1 篇；或国内顶级学术会议上主报告高校党务工作领域的学术论文 2 篇。

四、获 1 项国家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二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排名第一）参加国家级学科专业竞赛获 1 项一等奖以上奖励。

讲师资格条件

第一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初级职称(或无职称申报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教书育人效果好。任现职以来有 1 年以上学生教育管理或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经历。高校专职辅导员能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特点，全面系统地开展管理工作。

二、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及从事教育教学与科学研究的能力，了解本学科（工作）领域发展动态。

三、具有一定的教学实践经验，掌握本专业和课程的基本教学方法，教学效果较好。高校专职辅导员了解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深入细致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

四、具有参与本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实验实训建设的能力（高校专职辅导员不作要求）。

第二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教学（工作）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初级职称(或无职称申报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的第（一）条，同时具备第（二）至（五）条中的 1 条以上：

(一) 承担 1 门以上全日制在校生课程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高校专职辅导员能够独立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讲授 1 门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安全教育、党团课、入学教育、毕业教育、社团活动、班级主题教育等相关课程，近三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32 课时，教学考核等级达到合格以上。

(二) 获 1 项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或校级以上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奖励。

(三) 参与 1 项校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实验实训项目建设等。

(四)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专业竞赛或思想政治教育比赛，获得 1 项校级以上奖励。

(五) 高校专职辅导员在学生管理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本人所带学生班级、党团组织获得校级以上表彰或本人年度考核有 1 次为“优秀”。

二、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初级职称(或无职称申报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获 1 项校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二) 参与 1 项校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

第三条 论文、著作条件

公开发表本专业领域的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参与出版学术著作 1 部以上。

附 则

一、本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学历（学位）资历、继续教育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的条件要求必须同时具备。

二、本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是指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序列的学历。取得国（境）外的学历，须提供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认证材料。

三、本条件中，“著作”是指以独著、第一作者或主编公开出版（有 ISBN 书号）的学术专著、译著或编著、教材、个人艺术创作作品集。国内公开发行著作可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上查询。出版的教材要在本科教学中使用，并提供学校教材征订使用记录。

四、本条件中，“论文”是指以独著、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有 ISSN 或 CN 刊号）上发表不少于 2 个完整印刷版面的学术论文。国内公开发行学术刊物可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上查询。在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录的论文不计入业绩成果。

五、本条件中，“国内权威刊物”是指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辑刊及扩展版目录，增刊除外。

“国外权威刊物（论文）”是指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

重要科技期刊的论文，以及在国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

六、本条件中，“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原则上不少于 1500 字。“国家主流媒体”包括：

（一）中央级和省级党报、党刊。可参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共产党员网对党报党刊的界定。含 1. 中央级党报：《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2. 中央级党刊：《求是》、《党建》等；3. 省级党报：《广西日报》等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省级党报；4. 省级党刊：广西壮族自治区《当代广西》、北京市《前线》等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省级党刊。

（二）《科技日报》、《中国教育报》等相当水平的国家级报刊。

（三）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与国内外权威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具有同等效力。

七、本条件中，“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及管理工作领域”是指依照辅导员工作职责确定的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校园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理论和实践研究等 9 个领域。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领域”是指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内涵及思政课教育教学为核心的科研导向，紧紧围绕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内涵、思政课教育教学等相关问题，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是指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

向，传播正能量，在报刊、电视、互联网等刊发或播报的，具有广泛网络传播力的优秀原创新闻评论、时政、高教、社会热点等文章、影音、动漫作品等。优秀网络文化成果作者必须为实名作者，经过学校宣传部、科研处鉴定，原创文章字数不少于1000字。

八、本条件中“教学工作量”包含课堂授课学时、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学生实习（实践）及“第二课堂”等工作量。专职辅导员、党务工作者教学工作量以学生工作部（处）、组织部、校团委或承担课程任务的二级单位核算为准。

九、各类项目（课题）、赛事、奖项或荣誉称号等项目（成果）级别的解释。

（一）科研项目（课题）

1. 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指由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等涉及科学技术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国家主管部门，或受中共中央、国务院委托管理某些重大专项的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委下达，并有下达部门的合同（或任务书）依据的科研项目（课题）。

2. 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指由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委（科技部除外）等涉及科学技术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省部级主管部门，或受省部委委托管理某些重大专项的有关司局或厅局下达，并有下达部门的合同依据（或任务书）的科

研项目（课题）。广西教育科学规划委托重点课题、广西教育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课题、一般课题中的资助经费重点课题（A类）为省部级课题。

3. 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指省级各部、委、办、厅、局，市厅级以上的党委、政府下达的项目（课题）；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二）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 省部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指自治区教育厅下达的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A类以上项目）、“四新”（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及广西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中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课题。

2. 市厅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指自治区教育厅下达的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B类项目）及广西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等。

（三）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1. 课程类项目：一流本科课程、精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等建设项目。

2. 专业类项目：一流本科专业、紧缺人才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优势特色专业（群）、优质本科专业、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专业、特色专业及实验实训教学基地（中心）等建设项目。

3. 其他类项目：现代产业学院、特色高校、教学团队、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教材建设以及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新增的、不在上述类别中的项目。

上述各类项目（课题）均需提供立项批文、计划任务书、合同或结项证明。教学业绩、科研业绩成果必须经教务处、科研处审核确认。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须提供相关成果材料。部门承担的项目不计入个人项目。

（四）体育类“国际级赛事”、“国家级赛事”、“省级赛事”

1. “国际级赛事”是指奥林匹克运动会、亚洲运动会、世界学生运动会、世界青年运动会等公认的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综合性或单项体育比赛。

2. “国家级赛事”是指全国运动会、全国民族运动会、全国城市运动会、全国学生运动会以及由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举办的全国性单项体育比赛。

3. “省级赛事”是指省级运动会、民族运动会、学生运动会等比赛。

（五）艺术类国家级专业比赛（展演）、省级专业比赛（展演）：是指由国家、省级教育、宣传、文化艺术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高水平专业比赛；或是由省级以上各专业协会、电视台等单位举办并经相关同行公认的有较高社会影响的专业比赛。

（六）艺术类专业奖项

1. 国家级艺术类专业奖项，是指党和国家机关工作部门

或国家级人民团体等颁发的“五个一工程”、“文华奖”、“荷花奖”、“梅花奖”、“金钟奖”、“百花奖”、“华表奖”、“金鸡奖”、“金鹰奖”、“中国戏剧奖·曹禺戏剧文学奖”、“中国戏剧梅花奖”、“全国美术作品展览”等全国性艺术专业比赛奖项。不含企业主办的奖项。

2. 省部级艺术类专业奖项，指国家文化部举办的各类专业艺术比赛颁发的奖项；或自治区文化主管部门颁发的“铜鼓奖”、“桂花奖”、“全区戏剧展演比赛奖”、“全区音乐舞蹈比赛奖”、“全区美术展览比赛”等专业艺术比赛活动的奖项。不含企业主办的奖项。

(七) 学生国家级学科专业竞赛：是指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学生课外学术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澜沧江—湄公河之约”流域治理与发展青年创新设计大赛以及由教育部直接主办的其他赛事。

十、关于教学案例成果的解释

指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全国各专业教指委案例中心的教学案例，以及入选哈佛案例库（Harvard Business Publishing）、毅伟案例库（Ivey Publishing）等的教学案例。建议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联合制定本科及研究生教学案例成果的等级划分依据。

十一、本科生、研究生导师是指承担本科生、研究生课程教学、毕业论文指导及就业指导等任务的教师。

十二、任现职以来所取得的任一成果不能同时套用本条件中的多款条件。

十三、专技人员须满足本条件规定的“论文、著作”条件的门槛要求后，其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可按本附录十四款规定折算核心论文。

十四、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折算为核心期刊的具体规定。

（一）单篇获党中央、国务院信息刊物采用的视为国家权威期刊报刊 1 篇，其中获党中央、国务院、人大、政协领导肯定性批示（指具有较大决策参考价值的肯定性批示，下同）的视为国家权威期刊报刊 2 篇。

（二）单篇获党中央、国务院信息刊物综合采用的视为国家权威期刊报刊 0.5 篇，其中获党中央、国务院、人大、政协领导肯定性批示的视为国家权威期刊报刊 1 篇。

（三）单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信息刊物采用的视为核心期刊 1 篇，其中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人大、政协主要负责同志肯定性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 2 篇，获自治区党委、政

府、人大、政协其他领导肯定性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 1.5 篇。

（四）单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信息刊物综合采用的视为公开发表论文 1 篇，其中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人大、政协主要负责同志肯定性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 1 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人大、政协其他领导肯定性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 0.5 篇。

（五）同一篇决策咨询类信息被不同类别信息刊物采用，以及信息采用后获得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的，按最高标准计，不累计。

以上规定的决策咨询类信息不含部门信息刊物或专项工作信息。从党委、政府渠道获得的以自治区党委信息综合值班室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出具的采用告知单为依据，从人大、政协渠道获得的以出具的肯定性批示证明材料为依据，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证明不予认可。

十五、本条件中，教师脱产学习、业务实践、挂职、产假等情况，该时间不计入年均授课课时的统计年限。

十六、担任扶贫驻村“第一书记”、扶贫工作队员等重大任务，或休产假、因公致伤休假 1 年之内、或因病休假半年之内的，执行任务（休假）时间计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

十七、在职称评审中，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担任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优先考虑一流课程、一流学科项目负责人。

十八、同一年度只能选择一种类型申报，不能同时申报

2 种类型，否则取消参评资格。

十九、申报人取得职称当年，在业绩成果统计时间后至当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的业绩，可计入晋升高一级职称的业绩成果统计范围。

二十、教师教学综合评价包括学生、督导组、承担课程任务的二级学院及同行教师的综合评价等。

二十一、具备硕士学位可认定初级职称，具备博士学位可认定中级职称，博士后出站人员符合一定的条件可认定副高级职称，具体认定事宜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1 号）执行。

二十二、本条件中，凡冠有“以上”者，含本级。

二十三、自本条件发布之日后出台的有关职称政策的新规定另以补充办法予以明确。

二十四、本条件由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条件中没有明确的专业比赛或项目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判定。

二十五、本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此前与本条件不一致的，以本条件为准。

